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侵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

被 告 王○凡（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指定辯護人 陳慧玲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5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凡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王○凡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結識代號BR000-A113002號之未成年女子（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渠等並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113年1月中旬止交往。王○凡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竟仍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12月30日12時許，在A女位於臺東縣關山鎮之住處（地址詳卷，下稱前揭住處）房間，未違背A女意願，將其生殖器放入A女口中及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

(二)於112年12月31日22時至23時許，在前揭住處房間，未違背A女意願，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

(三)於113年1月1日7時許，在前揭住處房間，未違背A女意願，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嗣經A女之母即代號BR000-A000000-0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B女）發現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04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05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檢察
06 官以被告王○凡涉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嫌提起公訴，核
07 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是
08 以本判決關於被害人A女（下稱A女）之姓名、年籍、住居所
09 及親屬（包含曾有親密關係者）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10 均應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A女於警詢及
13 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受
14 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
15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刑
16 事警察局113年3月12日刑生字第1136028101號鑑定書、對話
17 紀錄擷圖各1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8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19 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14歲以上未滿16
22 歲之少女為性交罪。被告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示犯行之犯意
23 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雖係成年人，對於
24 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A女故意犯本案犯行，然因刑法第
25 227條第3項規定已將「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列為
26 犯罪構成要件，係針對被害人年齡所設之特別規定，自無庸
27 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8 刑，併予敘明。

29 (二)爰審酌案發當時被告與A女雖為男女朋友關係，然其明知A女
30 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女子，卻仍與A女為合意性交
31 行為，對A女之身心健康與人格健全發展產生不良影響，所

01 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與A女
02 調解成立（見原侵訴字卷第65至66頁）；兼衡其於本院準備
03 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個人情狀等
04 節（見原侵訴字卷第74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5 情節及A女所受損害及所述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近且罪質相
07 同等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8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事，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原侵訴字卷
10 第59頁）。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意，並與
11 被害人調解成立，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亦表示：同意原諒
12 被告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請求從輕量刑，不要入監服刑
13 等語（見原侵訴字卷第74頁），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14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5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
16 年，以勵自新。另為督促被告確實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7 2項第3款規定，命其應依附件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18 以資警惕；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
19 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前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
20 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
21 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3 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30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31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張耕華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27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6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0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

0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

1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

1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